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G3-020065-ZJXM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2-G3-020065-ZJXM）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2-G3-020065-ZJXM
2. 项目名称：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6. 采购需求：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规划咨询服务、专家智库服务、资源导入服务、宣传推广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3年。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4日。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5.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江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兴和家园服务中心服务楼 3 楼 216 室

联系人及电话：凌工 0771-788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南街道三卡安置点 C16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秀芬 0771-7952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陈秀芬 0771-7952524

4. 监督部门：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829899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江州区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根据江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崇左市江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项目。

二、服务内容：

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作为运营主体，研究院核心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咨询服务、专家智库服务、资源导入服务和宣传推广活动等，推动江州区智慧城市建设，培育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兴产业，推动发展新经济、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创新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双方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促进江州区智慧产业发展，围绕“政产学研金服用”七大要素，推动联盟企业与江州区开展战略合作，为江州区引进优质企业及高质量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服务要求：

1. 壮大战略新兴产业

研究院将与江州区会紧密合作，打造新经济创新生态体系，导入产业资源，针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产业对接活动，每次 10 家以上企业，组织江州区相关部门开展对外考察活动 2 次以上，推动江州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2. 规划咨询服务

针对江州区产业发展需求，每年提供 3 个以上产业研究报告。

产业规划咨询。针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文化旅游、新能源与新材料、数字乡村、现代农业、智能家居等领域，开展技术路线研判、产业战略规划、市场应用布局等研究，确定产业资源导入策略，形成相关研究报告、白皮书和决策建议，为甲方制定出台相关政策、产业培育和产业招商提供智力支撑。

智慧城市咨询。针对江州区智慧城市方面的投融资和建设需求，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发展规划、方案研究、标准研制等咨询服务。

3. 专家智库服务

乙方根据自身的专家智库资源，打造集院士、教授、企业家等不同类型人才组成的专家智库，涵盖

产业、经济、技术、资本等领域。为甲方提供专家培训、重大项目论证、创业导师等服务。

组建20名以上知名专家构成的专家智库，针对政府部门开展2次以上培训活动。组织专家针对江州区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不少于100人次的咨询论证服务

4. 资源导入服务

组织召开政府与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项目对接、产业落地活动，为江州区引入包含顶尖人才、关键技术、优质项目及风险资本等创新资源，积极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技术成果转化。

针对江州区糖业、智能家居等重点产业，从补链强链壮链的角度出发，每年组织2次以上资源链接活动，每次10家以上企业。针对江州区重点企业人才需求，每年组织召开2次以上人才对接活动。针对江州区创新创业活动，引进10名创业导师。

5. 宣传推广服务

在江州区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协助组织政策、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数字经济、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方面的行业峰会、专题论坛、沙龙活动；组织召开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路演等活动。

每年组织4次以上沙龙活动，组织开展1次论坛。根据江州区创新孵化需求，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企业路演等活动。

6. 其他服务

在服务期间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增加具体服务内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工作，不得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7.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支付，每年度的服务经费=中标金额/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如中标价为1000万，每年度的服务经费为200万）。

（1）筹备期经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研究院实体支付本年度服务经费的30%作为筹备期经费。

（2）研究院运行服务经费

在研究院正式注册成独立法人实体后，甲方按年度分两笔分别向研究院法人实体支付研究院运行服务经费。

第一笔：在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研究院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研究院法人实体支付本年度服务经费的45%。

第二笔：研究院完成甲方年度任务考核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研究院法人实体支付本年度服务经费的55%。

（2）其他要求：

以实施新兴产业互联网为契机，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出台符合当地企业的优惠政策，鼓励行业内创新能力强、效率高、管理水平先进的优势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解决本地企业在推进互联网建设中面临的资金、人才窘境等问题，提速我区数字经济发展步伐，形成以数字经济为重

要载体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格局。

三、考核要求

乙方的运营主体研究院负责以下工作：

（1）研究院每年发布有影响力报告 3 项。通过自研和政府、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布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白皮书、技术蓝皮书、行业研究、政策建议、个性化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2）开展走进联盟企业系列活动，组织江州区相关部门外出开展调研交流、产业对接招商服务 2 次。通过组织走进联盟企业，推动企业间以及企业与城市间对接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实现联盟成员的共赢共荣，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落地。

（3）组织有品牌的活动，协助江州区相关部门开展资源链接活动 4 次。组织技术与产业对接交流、论坛峰会、沙龙等活动，以商业化模式取得收入，提升江州区在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吸引力。资源链接活动是联盟为江州区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搭建的交流平台，通过举办数字孪生、社会治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智慧城市领域等系列沙龙活动，实现企业技术成果与城市需求对接，达到协同合作、互利共赢的成果；

（4）组织 2 场人才培养及人才工作座谈咨询工作；

（5）开展智慧城市产业人才标准研制工作，绘制产业人才图谱，助推当地企业引才育才。

如乙方完成了在上述承诺之外的工作，结合工作的具体成果，甲方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乙方相应支持。

研究院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每年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经甲方同意后作为研究院明确的考核指标。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支持研究院登记注册为法人实体，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审计等，甲方选派一名领导任研究院名誉院长。

2. 甲方支持研究院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为研究院作为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各方面政策支持提供指导和服务。

3. 甲方为研究院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公寓并承担相应的物业费用。

4.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并派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提出要求、意见、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 乙方派具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符合服务需要及甲方要求或不以现场服务方式提供本协议的相关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于 3 日内变更。

7. 乙方不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或乙方所设专人不与甲方保持联系、配合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于 2 日内整改完毕。

8.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付款方式、时间、金额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研究院选派院长和常务副院长各 1 名，筹备期常驻人员 1 名，运营期研究院专职人员达到 5 名。
2. 引进优质的产业化、科研、师资、创业人才。
3. 乙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方案，按约定任务完成考核指标，并通过甲方审查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版权由甲乙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工作成果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报告、相关成果并提交各项目总结报告。
6.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有关内容，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文本和资料。
7.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所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

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信誉、综合实力等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 后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解析、研究目标和研究思路、研究方案设计、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等】；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格式）；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进行编制技术方案。
1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开标地址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45</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应将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1：4500 1598 0540 5955 6677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_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取履约保证金，其他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各采购服务内容分别对应的工可、初设及施工图编制单位及其参股、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利益相关方。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复印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如电子系统上要求和招标文件有出入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9.3 投标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如有）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密封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其他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 开标程序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无效。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1)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2)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10 分
2. 技术标部分 (满分 90 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2.1	项目需求解析	20 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有限, 项目需求解析有一定偏差, 研究方向基本符合要求, 但无对策建议的得 6 分; (2): 对本项目背景有基本理解, 项目需求解析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有对策建议但建议内容过于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3): 对本项目背景有理解到位, 项目需求解析基本能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有对策建议但建议内容完整的, 基本优可行性的得 15 分; (4):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一定的理解, 项目需求解析满足采购需求内容, 有对策建议且建议内容描述完整,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好的得 17 分。 (5):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深刻, 项目需求解析优于采购需求内容, 有对策建议且建议内容描述详细,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2	研究目标和研究思路	20 分	(1): 研究目标不明确, 研究思路欠清, 未突出对策措施, 有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 但未抓住关键性问题, 思路内容存在缺项或内容部分简略的得 6 分;

			(2)：研究目标基本明确，研究思路粗糙，对策措施不突出，有简单的材料或数据，勉强能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基本到点但全面并提供有基本的思路研究的得 10 分； (3)：研究目标基本明确，研究思路比较清晰，有简单的材料或数据，基本能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基本到点但全面并提供有基本的思路研究的得 15 分； (4)：研究目标较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全面并提供有详实内容的思路研究的得 17 分； (5) 研究目标明确指向性强，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能够结合崇左市江州区实际情况提出全面思路内容并思路研究达到一定深度的得 20 分。
2.3	研究方案设计	20 分	(1)：研究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逻辑不够清晰，研究方法贫乏，技术路线不清晰，缺少可行，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项目质量保障可靠性差的得 6 分； (2)：研究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有简单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有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3)：研究方案设计符合当地情况，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有较丰富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清晰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项目有一定的质量保障的得 15 分； (4)：研究方案设计符合当地情况，内容全面，研究方法丰富，技术路线可行，有完整的进度安排计划，项目具有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17 分； (5)：研究方案设计十分合理，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研究方法有创新，技术路线清晰且可行强，有详实而科学的进度安排，项目具有较强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20 分；
2.4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满分 15 分	(1)：有简单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并基本适用本项目管理需求的得4分； (2)：有较好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有保障、可行，并能简单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基本适用本项目管理需求的得7分； (3)：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能提供简单的后续服务，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管理需求且较切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9分；

			(4)：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并能提供良好的后续跟踪服务，运用新的技术方案，提供全面的建设服务方案的，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管理需求且能切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12分。 (5)：有优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管理需求且较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积极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具备智能化设备等现代化人员管理手段，并使用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及智能质量管理体系平台进行管理，能提供良好的后期优质服务的得15分。
2.5	岗位及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15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不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及人员配置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7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及人员配置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整体配备方案完整的得9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及人员配置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整体配备方案可行的得12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及人员配置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人员配置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整体配备方案可行性强的得15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合同以采购人最终与中标人签订的为准）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日期：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互惠互利、持续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合作共建“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为江州区、崇左市搭建高端“政产学研金介用”资源整合平台，研究院对标优秀创新平台的引领性成效、积极吸收借鉴先进发达区域的经济创新及可持续发展经验，开拓创新“政产学研金介用”模式，务实深耕细作，引外来人才及科研项目落地，促本地传统企业提升、培育新兴经济，为江州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崇左市产业结构升级、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背景

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一步落实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服务江州区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甲乙双方就共同成立研究院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各自最大努力共享资源，从就业、技术创新、绿色产业等方面共同为江州区的发展做出贡献。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研究院，由乙方在江州区注册崇左数字经济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作为运营主体，研究院核心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咨询服务、专家智库服务、资源导入服务和宣传推广活动等，推动江州区智慧城市建设，培育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兴产业，推动发展新经济、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创新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综合发展实力。

双方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促进江州区智慧产业发展，围绕“政产学研金服用”七大要素，推动联盟企业与江州区开展战略合作，为江州区引进优质企业及高质量项目。

三、服务内容

1. 壮大战略新兴产业

研究院将与江州区会紧密合作，打造新经济创新生态体系，导入产业资源，助力江州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2. 规划咨询服务

产业规划咨询。针对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文化旅游、新能源与新材料、数字乡村、现代农业、智能家居等领域，开展技术路线研判、产业战略规划、市场应用布局等研究，确定产业资源导入策略，形成相关研究报告、白皮书和决策建议，为甲方制

定出台相关政策、产业培育和产业招商提供智力支撑。

智慧城市咨询。针对江州区智慧城市方面的投融资和建设需求，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发展规划、方案研究、标准研制等咨询服务。

3. 专家智库服务

依托乙方专家智库资源，打造集院士、教授、企业家等不同类型人才组成的专家智库，涵盖产业、经济、技术、资本等领域。为甲方提供专家培训、重大项目论证、创业导师等服务。

4. 资源导入服务

组织召开政府与科研机构、企业之间的项目对接、产业落地活动，为江州区引入包含顶尖人才、关键技术、优质项目及风险资本等创新资源，积极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技术成果转化。

5. 宣传推广服务

在江州区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协助组织政策、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数字经济、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方面的行业峰会、专题论坛、沙龙活动；组织召开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路演等活动。

6. 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经协商后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支持。

四、服务期限与考核指标

1. 服务期限

本合作协议服务期限为五年， 年 月 一 年 月。其中 为研究院筹备期。

2. 考核指标

乙方的运营主体研究院负责以下工作：

（1）研究院每年发布有影响力报告 3 项。通过自研和政府、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布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白皮书、技术蓝皮书、行业研究、政策建议、个性化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2）开展走进联盟企业系列活动，组织江州区相关部门外出开展调研交流、产业对接招商服务 2 次。通过组织走进联盟企业，推动企业间以及企业与城市间对接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实现联盟成员的共赢共荣，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落地。

（3）组织有品牌的活动，协助江州区相关部门开展资源链接活动 4 次。组织技术与产业对接交流、论坛峰会、沙龙等活动，以商业化模式取得收入，提升江州区在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吸引力。资源链接活动是联盟为江州区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搭建的交流平台，通过举办数字孪生、社会治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智慧城市领域等系列沙龙活动，实现企业技术成果与城市需求对接，达到协同合作、互利共赢的成果；

（4）组织 2 场人才培养及人才工作座谈咨询工作；

（5）开展智慧城市产业人才标准研制工作，绘制产业人才图谱，助推当地企业引才育才。

如乙方完成了在上述承诺之外的工作，结合工作的具体成果，甲方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乙方相应支持。

研究院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每年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经甲方同意后作为研究院明确的考核指标。

五、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金额

本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服务价款为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设备购置费、专家劳务费用以及资料费、印刷费、管理费等费用。

2. 支付方式

（1）筹备期经费

研究院筹备期经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研究院实体支付筹备期经费。

（2）研究院运行服务经费

在研究院正式注册成独立法人实体后，甲方按年度分两笔分别向研究院法人实体支付研究院运行服务经费。

第一笔：在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研究院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研究院法人实体支付年度服务经费_____万的 45%，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笔：研究院完成甲方年度任务考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研究院法人实体支付年度服务经费_____万的 55%，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支持研究院登记注册为法人实体，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审计等，甲方选派一名领导任研究院名誉院长。

2. 甲方支持研究院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为研究院作为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各方面政策支持提供指导和服务。

3. 甲方为研究院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公寓并承担相应的物业费用。

4.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并派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提出要求、意见、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 乙方派具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符合服务需要及甲方要求或不以现场服务方式提供本协议的相关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于 3 日内变更。

7. 乙方不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或乙方所设专人不与甲方保持联系、配合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于 2 日内整改完毕。

8.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付款方式、时间、金额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研究院选派院长和常务副院长各 1 名，筹备期常驻人员 1 名，运营期研究院专职人员达到 5 名。

2. 引进优质的产业化、科研、师资、创业人才。

3. 乙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方案，按约定任务完成考核指标，并通过甲方审查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版权由甲乙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工作成果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报告、相关成果并提交各项目总结报告。

6.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有关内容，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文本和资料。

7.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所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在约定的合作期内，双方均应严格按约定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2. 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费用；乙方在前期筹备阶段未能按时限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任务，或经甲方审查所完成的任务未能达到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3.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其已付的款项。

4. 在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事宜。

5. 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3. 双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否则一旦甲方以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送达相关书面文书的，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相关书面文书。

另双方约定，甲方通过《广西法治日报》向乙方做出通知、告知和送达，《广西法治日报》见报时，

视为对方已经收到通知、告知和送达的相关书面文书，见报的《广西法治日报》将作为双方认可的已经完成通知、告知和送达相关书面文书的证据。

上述通知、告知和送达的方式，适用于人民法院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有）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3	服务期：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的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响应，并说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在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称证书名称及执业 证书名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